

# 《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试行）》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Q1: 上海金融法院创新性设立的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有哪些主要亮点?**

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是在总结梳理现有“2+2”股票处置机制和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交易机制的基础上，融合多种机制的优点，按照执行工作的需要，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保护投资者、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为工作目标，创新设立的上市公司大宗股票处置方式，主要特色体现在五大机制和四项规则：

◆ 一是设计了证券交易所参与协助的处置机制。与一般商品的交易不同，证券法、公司法要求证券的场内交易和结算，并对上市公司股东变更有着严格的监管要求，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将过去在网络拍卖平台等各种场外的交易纳入到证券交易所协助下的统一平台处置，不仅能够更加规范处置行为，也为证券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信息渠道。

◆ 二是建立了更为专业的处置信息发布机制。证券市场具有较强风险性，而大宗股票的交易对投资者的专业性要求更高。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充分借助证券交易所的信息发布渠道，可以向所有的会员、机构投资者、高净值客户直接推送股票处置信息，全面提升处置信息发布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吸引更多的专业投资者参与竞买。

◆ **三是创立了追求标的物价值最大化的询价竞买机制。**为了实现执行标的物价值变现的最大化目标，我们创新性地采取了**分拆式处置规则**，以处置股票的数量、性质、市场价格、持股比例等相关因素确定是否分拆处置及分拆后的最小竞买申报数量；确定了更加符合证券产品特征的**价格发现规则**，明确无论首次处置，还是后续处置均以竞买日或竞拍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为基准，确定处置保留价，并按处置效果合理安排再次处置的降价幅度；在处置过程中，拟定了**封闭式竞买申报规则**，明确了在竞价匹配结果确认前，保证金缴纳情况、询价竞买情况均不得公开，有效防止因竞买群体范围小可能发生的压价、窜标。创新性设计了**唯一有效出价规则**，规定每个竞买人在竞买过程中可以多次出价，但每次股票处置的有效竞买时间内的最后一次出价为最终有效出价，进一步简化竞买匹配过程，防止争议纠纷。

◆ **四是提供了更加便利化的在线竞买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协助我院的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机制，配合研发了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还专门开通了司法服务专栏，发布股票处置公告等相关信息，极大程度的方便了竞买人参与竞买。

◆ **五是构建了完善的当事人和竞买人权益保护机制。**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的制度设计宗旨之一就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处置方式的选择上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在处置程序过程中全面

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在敏感的股票价格机制上设计了参照大宗交易模式的涨跌停幅度限制，同时对多次处置的保留价体现合理适度的要求。在处置过程中，我们注重保护竞买人的合法权益，要求执行人员多渠道了解并公开处置股票的相关信息，尤其是限售原因和解禁条件，充分保障竞买人的知情权。同时对于竞买人较为关注的保证金退还期限、股票过户期限等做了比相关司法解释更严格规定。

## **Q2: 上海金融法院关于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具体落实情况与后续安排?**

2019年11月1日，我们已经就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工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备忘录，目前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开发已经完成，并通过测试。我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充分沟通后，拟定于下周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机构投资者等在证券交易所召开专门的研讨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的具体操作，上海金融法院解读《处置股票规定》，并于当日完成第一支股票的处置公告发布，陆续启动股票处置工作，并力争尽快实现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方式在更大范围内适用。

上海金融法院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处置股票规定》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并继续发挥金融专门法院的在金融审判执行领域的先行先试，适时总结，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